

#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90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9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2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陳召集人裕璋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副召集人紀珠、周委員阿定（孫處長全玉代）、王委員政騰、陳委員瑞敏（張專門委員育珍代）、陳委員上程、李委員志宏、沈委員中華（請假）、周委員行一（請假）、徐委員世勳、張委員仲岳（請假）、劉委員宗榮、蔡委員瑞宗

伍、列席人員：桂執行秘書先農、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、存保公司王總經理南華、普華財顧公司劉執行董事博文、戴德梁行楊所長長達、理律法律事務所王法務專員永琪等人（詳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89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華銀行、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不良債權價值初步評估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簡要說明：普華財顧已完成本標售案價值評估報告，經提報 99 年 12 月 29 日本基金第 44 次評價小組會議，已決定本標案之「合理底價區間」，續請本管理會決定本案標售底價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底價區間，並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標售底價。

二、另以上開標售底價減少一定比率之範圍內，作為彈性底價，並授權存保公司得在彈性底價範圍內逕予

決標。